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向苏州海纳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纳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16.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说明如下：

1、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和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审阅机构；

4、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